

股票简称：晶升股份

股票代码：68847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Growth & Energy Equipment Co.,Ltd.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B4栋西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3 年 4 月 21 日

特别提示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股份”、“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60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

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10,377.4572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晶升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858.514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6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截至2023年4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18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371.SZ	北方华创	2.04	1.53	307.43	150.88	201.50
300316.SZ	晶盛机电	1.31	1.25	69.30	52.98	55.56
835368.BJ	连城数控	1.48	1.11	58.45	39.43	52.45
平均		-	-	-	81.10	103.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71.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算)；

(2) 97.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95.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29.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2.5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29.9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属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 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

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报告期后经营业绩下滑及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5.03 万元、12,233.17 万元、19,492.37 万元和 6,505.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09.94 万元、2,449.10 万元、3,463.93 万元和-286.50 万元。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当期验收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波动，管理、销售及研发人员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同比增长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经审阅营业收入为 22,199.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1.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43%。

未来期间，若公司新增投入研发、管理、销售等生产经营资源无法有效实现业务转化，投入成本效益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持续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下游产业、客户发展速度及产业化应用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竞争力下降、技术研发及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等诸多风险，均可能导致公司报告期后存在产品新增需求减少、收入规模下滑、产品毛利率波动、经营成本上升、经营业绩存在下滑及亏损的风险。

（二）产业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及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全球半导体设备及材料市场长期被国际厂商垄断，国内产业发展目前主要处于产能建设、产品试验、测试及小规模商业应用的起步阶段，产业规模占全球市场份额的比重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半导体级晶体生长设备领域，国内半导体上游材料及设备产业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6.48 万元、12,233.17 万元、19,490.14 万元和 6,505.58 万元，实现产品销售规模仍相对较小。若未来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速度放缓，公司半导体级晶体生长设备无法持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主要客户下游产业化应用不及预期，无法持续开拓新增业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储备及投入生产经营资源无法有效实现业务转化，无法持续实

现产品销售的规模化增长，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呈现不同程度下降，将对公司销售规模、持续稳定经营、经营业绩、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三）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产品需求下滑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半导体级单晶硅炉、碳化硅单晶炉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4%、90.38%、89.02%和97.03%，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半导体级晶体生长设备收入及占比呈快速增长趋势，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半导体级单晶硅炉业务方面，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于国内大尺寸（8-12英寸）半导体级硅片领域，产业目前处于国产化替代进程中，终端需求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一方面，国内大尺寸半导体级硅片行业国产化替代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形。若未来国内关于大尺寸半导体级硅片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产业技术发展及国产化进程未达预期，公司产品下游市场规模增速可能下降。公司主要客户将面临产线扩展进度减缓，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形，将对公司晶体生长设备的产品需求、市场空间、业务成长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半导体行业需求存在较强的周期性特征。若消费电子等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需求下滑或发展不及预期，对半导体级硅片的需求量减少，也会影响硅片制造厂商采购晶体生长设备业务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碳化硅单晶炉业务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国内碳化硅衬底材料制造，终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一方面，国内碳化硅产业处于高速发展的早期阶段，碳化硅衬底制备成本、良率、产能对行业快速发展存在一定制约，未来发展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形。若未来国内碳化硅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下游碳化硅厂商技术水平发展不及预期，碳化硅器件因成本效益因素无法实现对于功率器件、射频器件等硅基半导体的持续有效替代，渗透率无法实现持续增长，公司产品下游市场规模增速可能下降。公司主要客户可能存在产业投资进度放缓，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形，将对公司晶体生长设备的产品需求、市场空间、业务成长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光伏等碳化硅终端应用领域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支

持政策及市场竞争环境不利变化等影响，终端应用领域发展不及预期，出现需求增速放缓或下降，可能导致对碳化硅器件及衬底材料需求下滑，将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而传导至晶体生长设备端，减少客户对碳化硅单晶炉的采购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及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7.21%、94.22%、95.44%和97.69%，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级单晶硅炉业务主要客户包括沪硅产业（上海新昇）、立昂微（金瑞泓）和神工股份，碳化硅单晶炉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三安光电、东尼电子及浙江晶越。

2022年1-6月，公司向三安光电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8.64%，存在部分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比例50%的情形，主要系三安光电碳化硅业务的快速发展促使其对碳化硅单晶炉需求不断提升，同时因公司上海地区供应链受到影响等原因，当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三安光电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具有偶发性。2022年度，公司向三安光电销售金额占比已下降至50%以下。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存在如下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下游具有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特点，半导体材料制造厂商均呈现经营规模较大、企业数量较少的特点，产业下游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行业国产化尚属于起步阶段，国内同时具备资本投入规模及产品技术能力的材料制造厂商仍相对较少，其产业化程度依赖下游晶圆制造、半导体器件测试、验证及批量化生产的产业发展进程，同时受产业技术发展制约的影响，上述主要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且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密切相关，客户技术及规模化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等导致的自身经营状况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2、客户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半导体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下游国产化应用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下游客户将持续推进半导体级硅片/碳化硅衬底的产线建设，以提升产能推进产业进口替代进程，满足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增长需求。一方面，国家产业政策将鼓励具备高技术水平、规模化资金投入及产业化能力的厂商实现良性发展，同时避免低技术水平厂商产能重复建设及恶性竞争。在此背景下，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无法持续维持相对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技术水平、资金投入能力及产业化发展不及预期，未来将无法实现持续规模化增长，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产品需求无法持续增长或需求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晶体生长设备长晶制备的硅片/衬底经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器件端认证后，才可逐步实现规模化量产。若客户应用公司产品制造的硅片/衬底无法持续实现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半导体器件端认证及量产，或下游应用领域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无法持续实现晶体生长设备批量化销售及商业化应用，将导致公司产品收入规模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若公司后续无法持续开展新技术研发以应对半导体设备行业的技术更新，或无法持续开拓新增客户，无法持续实现产品批量化销售，部分主要客户技术和产业化发展及产线建设不及预期，或部分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大批量采购设备，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存在不稳定性及不可持续性，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半导体级单晶硅片市场份额主要由 5 大硅片厂商（信越化学、胜高、环球晶圆、德国世创及韩国 SK）垄断，碳化硅衬底材料市场份额主要由美国科锐公司、美国II-VI和德国 SiCrystal 等国际厂商垄断，国际主流材料厂商晶体生长设备主要通过向国际晶体生长设备供应商（PVA TePla AG、S-TECH Co.,Ltd.等公司）采购及自主供应实现。国内半导体材料晶体生长设备市场由国际晶体生长设备供应商、国内上市公司（晶盛机电、北方华创等公司）及公司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内半导体材料厂商中，超硅公司、奕斯伟等部分半导体单晶硅片厂商，天科合达、河北同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烁科晶体有限

公司、露笑科技等部分碳化硅衬底材料厂商，其晶体生长设备主要为自主供应，或已开展晶体生长设备的自主研发。

1、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级晶体生长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类别及下游应用领域相对单一，收入规模及产业化经验较同行业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与国际晶体生长设备供应商相比，公司在收入规模、产品技术水平、产业应用经验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公司拥有更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和丰富的产品类别，已在半导体、光伏等多应用领域中布局实现了多类别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公司在收入规模、产品布局、产业化经验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劣势。

一方面，国际主要半导体材料及专用设备厂商将凭借其现有的资金、技术、市场及客户优势，在国内半导体市场进一步巩固及扩大其市场份额及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在国内设备供应商领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国内上市公司，其经营规模、资金实力、融资渠道、产品类别等方面均较公司存在优势，随着我国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新增半导体材料设备厂商也将逐渐加入行业参与竞争，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若未来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产业化应用规模化发展不及预期，无法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业务成长不及预期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自产/自研供应模式加剧行业竞争的风险

半导体材料厂商存在自主供应或自主研发晶体生长设备的情形，一方面将减少对上游设备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半导体材料厂商业务存在向上游设备领域延伸的可能性，其自产或自研晶体生长设备可能实现对外销售，将进一步加剧晶体生长设备行业的市场竞争，对晶体生长设备供应商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研发及技术能力的先进性，无法有效应对国际主要厂商、国内厂商及材料厂商自主供应的多方面竞争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 产品验收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半导体级晶体生长设备需持续匹配客户材料制造工艺解决方案的优化、

改进需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针对不同类别产品的首台/批量销售，晶体生长设备收入确认需达到合同或技术协议关于设备技术规格、运行测试、工艺验证等验收标准的约定要求。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其验收周期受具体产品类别及验收标准、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的准备情况、试运行及调试时间、设备工艺验证要求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产品履行运行测试、工艺验证的验收周期通常相对较长。与此同时，客户验收计划及流程、现场突发情况及其他偶然因素会相应影响产品的实际验收期间。公司半导体级晶体生长设备单位价值较高，各类产品验收周期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如果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延长，收入确认将有所延迟。同时，公司可能存在设备验收不通过、收款时间延后、存货规模提升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10%、44.97%、40.61%和34.28%，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不同类别产品技术附加值及定制化需求差异、市场开拓及产品定价策略、市场竞争因素、主要零部件采购规模、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技术发展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产品技术附加值下降，客户产品需求下降，或首台（批）新产品定制化开发、采购及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因市场开拓及定价策略因素导致溢价相对较低，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不再具备产品技术创新优势，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或公司采购成本控制能力、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公司将面临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及产品成本波动，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大幅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账户冻结及涉诉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银行账户（非主要经营账户）被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冻结的情况，冻结涉及的银行账号为：0156240000002360、0156220000002361、0156200000002362；账户类型：3年期大额存单；合计金额：3,000.00万元；冻结时效：1年。

上述冻结事项系由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钢研”）因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而申请，具体情况为：2017年10月及11月，公司与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两份《人造蓝宝石长晶炉设备定制合同》（以下简称“《定制合同》”），约定公司向中科钢研分别销售18台设备和12台设备。中科钢研以公司交付的30台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为由，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定制合同》，退还30台设备；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晶升装备返还设备款人民币2,700万元；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晶升装备赔偿损失1,000万元；4、律师费、诉讼费由晶升装备承担。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针对上述诉讼案件，公司聘请了专业诉讼律师具体代理应诉。根据专业诉讼律师出具的《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之初步法律分析》（以下简称“《初步法律分析》”），并经公司内部业务及技术部门进行论证，经研判，公司已根据《定制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并经中科钢研出具的《确认函》可知，案涉两份合同项下设备已经根据中科钢研的要求履行了主要合同义务。中科钢研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部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若中科钢研在上述案中的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部支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晶升装备发生的最大现金流出金额为3,700.00万元，即晶升装备将向中科钢研返还设备款人民币2,700万元，并向其赔偿损失1,000万元，中科钢研将向晶升装备退还30台设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47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0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本公司 A 股股本为 13,836.609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2,858.5143 万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三) 股票简称：“晶升股份”，扩位简称：“晶升股份”

(四) 股票代码：68847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8,366,096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4,591,524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8,585,143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9,780,953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145,037 股，其中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 1,383,660 股；华泰晶升装备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2,761,377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 1,383,66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晶升装备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 2,761,37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45.00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49.10 万元和 3,463.93 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492.3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rystal Growth&Energy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10,377.45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B4 栋西侧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87137168
传真	025-87131200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晶体生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gee.com.cn
电子信箱	cgee@cgee.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吴春生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25-8713716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辉。

本次发行前李辉直接持有公司 21.17%的股份，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盛源管理持有公司 6.34%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海格科技持有公司 6.17%的股份。根据上述持股情况及一致行动安排，李辉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了公司 33.69%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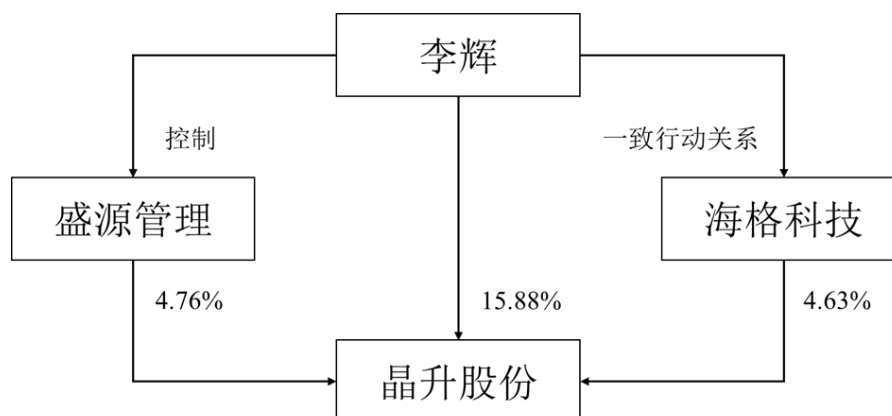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后，李辉直接持有公司 15.88%的股份，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盛源管理持有公司 4.76%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海格科技持有公司 4.63%的股份。根据上述持股情况及一致行动安排，李辉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了公司 25.26%股份。

李辉基本情况如下：

李辉，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2010年9月，历任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区域经理、大区经理和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斯凯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斯凯孚（大连）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就筹建发行人进行了相关准备工作，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辉还持有华泰晶升装备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17%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2.00%的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李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1月28日-2023年 11月28日	2,196.8699	通过盛源管理 持股307.7338 万股	2,504.6037	24.14	-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2	吴春生	董事、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28日-2023年 11月28日	100.1080	通过盛源管理 持股174.0824 万股	274.1904	2.64	-	直接持股：自 上市之日起锁 定12个月 间接持股：自 上市之日起锁 定36个月
3	张小潞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8日-2023年 11月28日	230.2484	通过盛源管理 持股54.5545万 股	284.7986	2.74	-	直接持股：自 上市之日起锁 定12个月 间接持股：自 上市之日起锁 定36个月
4	郭顺根	董事	2020年11月28日-2023年 11月28日	-	-	-	-	-	-
5	李小敏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8日-2023年 11月28日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6	谭昆仑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8日-2023年 11月28日	-	-	-	-	-	-
7	何亮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6日-2023年 11月28日	-	-	-	-	-	-
8	胡宁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28日-2023年 11月28日	-	通过盛源管理 持股24.6266万 股	24.6266	0.24	-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9	葛吉虎	监事	2020年11月28日-2023年 11月28日	-	通过盛源管理 持股9.0097万 股	9.0097	0.09	-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10	毛洪英	职工监事	2020年11月28日-2023年 11月28日	-	通过盛源管理 持股6.0065万 股	6.0065	0.06	-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二)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QINGYUE PAN (潘清跃)	研发中心负责人	-	通过海格科技 持股588.7951 万股	588.7951	4.26	-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2	DAVID KENNETH LEES	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 本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3	张熠	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	-	通过盛源管理持股9.0097万股	9.0097	0.09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姜宏伟	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	-	通过盛源管理持股15.0162万股	15.0162	0.1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毛瑞川	研发中心经理	-	通过盛源管理持股10.0108万股	10.0108	0.1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秦英谡	研发中心经理	-	通过盛源管理持股5.0054万股	5.0054	0.05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同时，李辉、张小潞、吴春生、张熠等四人通过华泰晶升装备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股票，具体情况见本节“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之“（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设立盛源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后，盛源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4.76% 的股份。盛源管理的基本情况、出资人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0GKA49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辉
出资总额	1,29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科技园 B 栋第 21 层 2109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5 日

2、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盛源管理的出资人构成和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权益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1	李辉	普通合伙人	801.65	307.73	46.76%
2	吴春生	有限合伙人	260.28	174.08	26.45%
3	张小潞	有限合伙人	85.75	54.55	8.29%
4	曹力	有限合伙人	30.15	27.03	4.11%
5	胡宁	有限合伙人	25.545	24.63	3.74%
6	姜宏伟	有限合伙人	19.50	15.02	2.28%
7	毛瑞川	有限合伙人	12.925	10.01	1.52%
8	张熠	有限合伙人	10.80	9.01	1.37%
9	葛吉虎	有限合伙人	10.80	9.01	1.37%

10	查琳	有限合伙人	7.35	6.01	0.91%
11	毛洪英	有限合伙人	6.00	6.01	0.91%
12	秦英谡	有限合伙人	7.25	5.01	0.76%
13	厉波	有限合伙人	7.25	5.01	0.76%
14	王华	有限合伙人	7.25	5.01	0.76%
合计			1,292.50	658.10	100.00%

3、员工持股平台限售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二) 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行的股权激励

根据盛源管理合伙协议入伙条款约定，合伙人已书面承诺自被股权激励之日起 5 年内（以下简称“服务期”）在晶升装备或其子公司全职工作，被股权激励方存在 5 年的服务期，无特殊行权条件。

根据盛源管理合伙协议退伙条款约定，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内离职，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初始出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若出资尚未缴足，则按照实际缴纳金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指定受让人的，则该等合伙人应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办理退伙。

2、通过实控人直接转让股权实行股权激励

针对张小潞、海格科技受让实控人股权的股权激励情形，根据张小潞及海格科技签署的《关于服务期的承诺函》，若在自愿服务期内（5 年）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将持有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按初始受让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员工激励计划均存在服务期相关安排，服务期未满即离职员工应按照初始出资价格转让，股份支付费用在 5 年服务期内摊销确认。

（三）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是为了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由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45.99万元、219.80万元和186.59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实行的其他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数量 (万股)	占比 (%)	数量 (万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李辉	2,196.8699	21.17	2,196.8699	15.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鑫瑞集诚	1,701.8358	16.40	1,701.8358	12.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明春科技	1,569.6933	15.13	1,569.6933	11.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卢祖飞	900.9719	8.68	900.9719	6.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盛源管理	658.1020	6.34	658.1020	4.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海格科技	640.6911	6.17	640.6911	4.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胡育琛	375.4050	3.62	375.4050	2.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聚源铸芯	335.3618	3.23	335.3618	2.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蔡锦坤	310.3348	2.99	310.3348	2.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数量 (万股)	占比 (%)	数量 (万股)	占比 (%)	
王华龙	300.3240	2.89	300.3240	2.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张小潞	230.2484	2.22	230.2484	1.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吴春生	100.1080	0.96	100.1080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江北智能	93.7280	0.90	93.7280	0.68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润信基金	93.7280	0.90	93.7280	0.68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元禾璞华	93.7280	0.90	93.7280	0.68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沪硅产业	93.7016	0.90	93.7016	0.68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中微公司	93.7016	0.90	93.7016	0.68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立昂微	93.7016	0.90	93.7016	0.68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毅达鑫业	93.7016	0.90	93.7016	0.68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华金领翊	84.3552	0.81	84.3552	0.61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走泉红土	74.9824	0.72	74.9824	0.54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吴亚宏	50.0540	0.48	50.0540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人才基金	46.8640	0.45	46.8640	0.34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盛宇投资	46.8640	0.45	46.8640	0.34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张奥星	46.8508	0.45	46.8508	0.34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海聚助力	23.4320	0.23	23.4320	0.17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深创投	18.7456	0.18	18.7456	0.14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华金丰盈	9.3728	0.09	9.3728	0.07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华泰晶升装备家园 1号科创板员工持 股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	-	276.1377	2.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 公司	-	-	138.3660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个月
部分网下限售股份	-	-	186.1344	1.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个月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数量 (万股)	占比 (%)	数量 (万股)	占比 (%)	
小计	10,377.4572	100.00	10,978.0953	79.34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2,858.5143	20.66	无
小计	-	-	2,858.5143	20.66	-
合计	10,377.4572	100.00	13,836.6096	100.00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李辉	2,196.8699	15.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8358	12.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1,569.6933	11.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卢祖飞	900.9719	6.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1020	4.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40.6911	4.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胡育琛	375.4050	2.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3618	2.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蔡锦坤	310.3348	2.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王华龙	300.3240	2.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8,989.59	64.96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459.1524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836.6096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18.872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14.503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1.9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04.3691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其中保荐人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晶升装备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晶升装备员工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38.3660	4.00	44,996,623.20	24 个月
2	华泰晶升装备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6.1377	7.98	89,799,980.04	12 个月
合计			414.5037	11.98	134,796,603.24	—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股数为 138.3660 万股，跟投金额 44,996,623.20 元，跟投比例为 4%。

3、限售期安排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晶升装备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晶升装备高管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晶升装备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为 89,799,980.04 元，获配股数 276.1377 万股，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7.98%。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华泰晶升装备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备案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备案编码：SZE744

募集资金规模：8,980 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李辉	董事长、总经理	7,020.00	78.17%	高级管理人员
2	张小潞	董事、副总经理	470.00	5.23%	高级管理人员
3	吴春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00.00	4.45%	高级管理人员
4	曹力	总经理助理	330.00	3.67%	核心员工
5	王薇	证券事务代表	220.00	2.45%	核心员工
6	王斐	董事长助理	220.00	2.45%	核心员工
7	张熠	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00	2.23%	核心员工
8	周文娟	内控高级经理	120.00	1.34%	核心员工
合计			8,980.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2）家园 1 号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华泰晶升装备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3、限售期限

华泰晶升装备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459.152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为 32.52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29.90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99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459.1524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414.503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1.98%；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58.0987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858.0987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0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186.550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172.8462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3.7038 万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 137,038 股，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

例为 0.4501%，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3962%。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25 元。（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86 元。（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491.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61.2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630.3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23 年 4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0Z0014 号验资报告。

十、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249.4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05.00
律师费用	641.5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2.4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2.88
合计	10,861.24

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印花税。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630.39 万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8,901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2019年至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101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002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全文可查阅《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60号），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39,424.06	29,632.36	33.04%
流动负债（万元）	7,959.09	5,947.18	33.83%
总资产（万元）	61,040.26	54,597.42	11.8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14%	5.45%	7.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4.71%	12.59%	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2,061.66	47,721.55	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2	4.60	9.1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22,199.29	19,492.37	13.89%
营业利润（万元）	3,799.82	5,284.20	-28.09%
利润总额（万元）	3,782.88	5,212.96	-2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53.60	4,697.96	-2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1.22	3,463.93	-3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28	0.4847	-3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9	0.3574	-3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17.25	-1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12.72	-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8.42	-1,151.20	26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11	263.64%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负债合计以及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61,040.26万元、8,978.60万元以及5,2061.6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比例分别为11.80%、30.58%以及9.0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交付产品数量不断增加，结合客户批量订单，公司提前备货，使得存货、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及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公司存货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储备规模持续增加。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支付的货款，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尚未到货

所致。合同资产主要为未到期的质保金，2022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部分设备获得验收通过，质保金增加所致。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22年末应付账款规模有所增加。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2,199.29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13.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53.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71.22万元，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因公司上海地区供应链受到影响等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受当期验收产品类别及人员规模持续增长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管理、销售及研发人员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同比增长，导致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自2022年下半年起，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好转，盈利情况较2022年上半年明显改善。

公司2022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8.42万元和-1,151.20万元，同比上升260.56%，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长。

三、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66,684.84	61,040.26	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万元）	52,405.29	52,061.66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22.56	13.14	9.41%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3,838.70	1,679.93	12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243.94	-117.43	30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0.06	-420.55	100.0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25	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113	30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113	3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21.28	-1,625.34	-147.41%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6,684.8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405.2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0.66%；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2.56%，较上年末增加了9.41个百分点，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以及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38.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28.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07.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0.01%。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主要系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入有所增长所致。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21.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95.94万元，主要系2023年第一季度为客户订单所支付得供应商货款增加，支付上年税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69200000002784
2	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125914172310603
3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4302164110
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8997799
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5624000000357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

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人相关信息

（一）保荐人的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25-83387749、025-83387697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姚黎、范哲

项目协办人：樊文澜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琦、刘鹭、李丹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姚黎，联系电话：025-83387749

保荐代表人范哲，联系电话：025-83387697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姚黎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主持或参与了多伦科技、精研科技、测绘股份、江海股份、恒尚节能等公司的 IPO、再融资项目。

范哲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主持或参与了仕佳光子、润和软件等公司的 IPO、再融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辉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辉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海格科技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三）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春生、张小潞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如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

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胡宁、葛吉虎、毛洪英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如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

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QINGYUE PAN（潘清跃）、张熠、姜宏伟、毛瑞川、秦英谕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如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

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盛源管理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鑫瑞集诚、明春科技、卢祖飞承诺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发行人申报上市前 12 个月入股股东江北智能、润信基金、元禾璞华、华金领翊、建泉红土、人才基金、盛宇投资、海聚助力、深创投、华金丰盈、沪硅产业、中微公司、立昂微、毅达鑫业、张奥星承诺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人/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聚源铸芯、胡育琛、蔡锦坤、王华龙、吴亚宏承诺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价（指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发行人应按下述规则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发行人回购股份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并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独立董事意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材料。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发行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完成股份回购。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董事会书面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该方案由发行人公告, 实施增持股份方案的期限应不超过上述公告后的 30 个交易日。

3、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一同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董事会书面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该方案由发行人公告, 实施增持股份方案的期限应不超过上述公告后的 30 个交易日。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股份

(1) 发行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应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将就该等股份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发行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 还应同时满足下述两个要求:

A.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

B.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但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 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值；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或出现本预案中其他可以终止回购的情形，发行人可以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

A.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股份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

B.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过并实施；

C.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股价仍不满足本预案的停止条件；

D.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终止实施后 90 个工作日内，本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触发。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但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3) 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或出现本预案中其他可以终止增持

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A.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人股份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

B.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增持方案或未按增持方案实施；

C.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股价仍不满足本预案的停止条件。

(2)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3)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或出现本预案中其他可以终止增持的情形，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4) 发行人如拟新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发行人将在选举/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发行人首发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豁免情形

发行人单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终止实施后 90 个交易日内，如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的，发行人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 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发行人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并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独立董事意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材料。本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应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将就等股份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完成股份回购。

本公司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同时满足下述两个要求：（1）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公司首发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总额；（2）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但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值；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

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或出现《稳定股价预案》中其他可以终止回购的情形，本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本公司如拟新选举董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选举/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发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终止实施后 90 个交易日内，如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的，本公司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 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本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现金分红（如适用），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2）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最近一期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承诺

发行人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以下

简称“启动条件”），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如因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人应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投赞成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以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1）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股份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2）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过并实施；（3）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股价仍不满足《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4）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终止实施后 90 个交易日内，《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触发。

本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但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董事会书面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该方案由发行人公告，实施增持股份方案的期限应不超过上述公告后的 30 个交易日。

本人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或出现《稳定股价预案》中其他可以终止增持的情形，本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自本人违反上述承

诺之日起，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或本人的薪酬予以扣留，用于本人履行相关股份增持义务，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辉、吴春生、张小潞、郭顺根承诺

发行人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如因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人（如适用）应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投赞成票。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股份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增持方案或未按增持方案实施；（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股价仍不满足《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

本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

计额的 20%，但不高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与本承诺的其他承诺人一同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董事会书面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该方案由发行人公告，实施增持股份方案的期限应不超过上述公告后的 30 个交易日。

本人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或出现《稳定股价预案》中其他可以终止增持的情形，本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用于本人履行相关股份增持义务。（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以及李辉的一致行动人海格科技已就欺诈发行上市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本公司将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公司未能采取募集资金返还、股份回购措施或未能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2）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3）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发行价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及李辉的一致行动人海格科技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促使发行人实施如下措施：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发行人将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本人/本企业对于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 本人/本企业将提出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 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本企业对发行人上述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构成欺诈发行上市,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并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同时, 在发行人等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履行赔偿义务前, 本人/本企业将代该等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构成欺诈发行上市,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若本人/本企业未促使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返还或股份回购措施、未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返还义务或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或未能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自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义务

和承诺之日起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如适用）予以扣留用于履行前述募集资金返还、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辉、吴春生、张小潞、郭顺根、李小敏、谭昆仑、何亮、胡宁、葛吉虎、毛洪英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为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为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并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按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及李辉的一致行动人海格科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提出如下措施和承诺：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合理规划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通过员工激励安排等措施，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通过以上措施，推动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并承诺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予以使用，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如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提出如下措施和承诺：

-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4、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制度规章的要求，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如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8、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的一致行动人海格科技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提出如下措施和承诺：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企业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制度规章的要求，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企业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企业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企业违反或不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辉、吴春生、张小潞、郭顺根、李小敏、谭昆仑、何亮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提出如下措施和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制度规章的要求，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

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包括《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在内的其他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如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利润分配承诺，本公司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本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辉，李辉的一致行动人海格科技，其他董事及监事吴春生、张小潞、郭顺根、李小敏、谭昆仑、何亮、胡宁、葛吉虎、毛洪英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包括《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在内的其他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或不履行利润分配承诺，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如未能履行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能履行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如因未能履行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停止发放其现金分红和薪酬、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义务；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及李辉的一致行动人海格科技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或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没收；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自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予以扣留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本企业将提出新的承诺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尽快研究将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辉、吴春生、张小潞、郭顺根、李小敏、谭昆仑、何亮、胡宁、葛吉虎、毛洪英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或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没收；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予以扣留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尽快研究将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

九、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本所”）作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经证明，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三）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

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学评估”）作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评估机构，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嘉学评估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关于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等相关承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10Z006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 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9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10Z0060 号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装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升装备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晶升装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晶体生长设备销售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之 24 收入、五之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晶升装备公司的晶体生长设备销售收入为 21,36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24%。晶升装备公司的晶体生长设备销售于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晶升装备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系财务报表使用者密切关注的盈利指标，其产生错报的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晶体生长设备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晶体生长设备销售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及评价晶升装备公司与晶体生长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晶升装备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流程，抽查并核对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估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选取样本，检查晶升装备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发货单、发票、回款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 选取样本，对晶升装备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合同主要信息、验收信息及收款情况等，我们对未回函的客户进行替代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及验收报告，检查应收账款回款对应的银行进账单等单据；

(5) 选取样本，对晶升装备公司报告期内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晶升装备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6) 执行分析性程序，按客户、按订单进行毛利率分析，关注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 选取样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晶体生长设备销售收入，核对发货单和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晶升装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晶升装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晶升装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晶升装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晶升装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晶升装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晶升装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晶升装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晶升装备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



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210Z006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梦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99,544,898.17	110,524,583.42	短期借款	五、21		899,69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80,320,218.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2,362,888.13	605,115.57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28,579,725.14	29,036,034.56	应付账款	五、22	18,278,106.13	7,663,950.40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5,000,000.00	845,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32,823,004.33	15,518,403.63	合同负债	五、23	33,198,173.96	32,469,694.26
其他应收款	五、7	2,753,199.52	1,605,252.2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6,739,806.17	5,104,487.36
其中：应收利息			3,737.42	应交税费	五、25	10,672,932.01	4,251,480.4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6	1,692,114.35	683,129.70
存货	五、8	74,968,321.94	68,064,473.6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15,437,488.30	6,754,025.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52,449,585.39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3,082,035.67	2,782,358.83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1,320.00	33,370,668.4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5,927,706.33	5,617,040.39
流动资产合计		394,240,648.98	296,323,556.47	流动负债合计		79,590,874.62	59,471,833.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五、12		31,286,908.32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9	3,940,996.65	5,675,369.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174,059,714.59	187,733,047.96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4	13,941,414.13	14,156,451.47	预计负债	五、30	2,779,712.35	1,807,906.54
在建工程	五、15	2,256,752.42		递延收益	五、31	1,700,000.00	1,2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1,774,427.70	603,554.0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6	6,666,413.51	8,260,206.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5,136.70	9,286,829.71
无形资产	五、17	2,669,410.39	3,138,004.61	负债合计		89,786,011.32	68,758,663.1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2	103,774,572.00	103,774,572.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1,049,342.03	1,155,854.5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2,496,048.81	2,519,425.0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13,022,869.58	1,400,749.0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61,965.46	249,650,647.16	资本公积	五、33	311,245,252.71	302,380,211.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7,862,148.03	6,096,697.16
				未分配利润	五、35	97,734,630.38	64,964,05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616,603.12	477,215,540.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616,603.12	477,215,540.52
资产总计		610,402,614.44	545,974,20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402,614.44	545,974,203.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6	221,992,886.25	194,923,702.87
其中：营业收入		221,992,886.25	194,923,702.87
二、营业总成本		196,285,808.30	156,463,204.3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143,812,809.20	115,783,661.12
税金及附加	五、37	1,245,136.86	963,058.41
销售费用	五、38	5,129,154.63	4,647,095.35
管理费用	五、39	24,978,952.54	16,179,612.99
研发费用	五、40	20,762,451.99	19,724,132.76
财务费用	五、41	357,303.08	-834,356.28
其中：利息费用		353,210.56	442,493.20
利息收入		577,501.65	1,411,452.69
加：其他收益	五、42	1,443,918.55	7,745,42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5,559,091.87	4,751,91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6,646,884.69	2,733,047.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800,657.88	-542,154.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159,779.60	-306,724.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302.6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98,153.94	52,842,010.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2,000.00	12,984.5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171,373.57	725,397.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28,780.37	52,129,597.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3,292,758.51	5,150,003.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6,021.86	46,979,593.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6,021.86	46,979,593.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6,021.86	46,979,593.5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36,021.86	46,979,593.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36,021.86	46,979,593.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28	0.48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28	0.4847

法定代表人：



李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春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春生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908,375.07	185,536,97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4,338,820.20	3,369,86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247,195.27	188,906,83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034,889.90	148,511,42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57,286.55	25,329,91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3,471.11	16,510,23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2,017,345.86	10,067,27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62,993.42	200,418,84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4,201.85	-11,512,00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5,916.19	3,605,16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64.00	2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42,880.19	153,628,16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45,221.39	9,708,50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00	3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045,221.39	344,708,50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2,341.20	-191,080,33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5,400.00	22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5,400.00	2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8,580.00	2,455,17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4.51	45,62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5,345,598.00	2,439,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9,232.51	4,940,36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832.51	217,059,63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13.39	-87,786.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9,685.25	14,379,50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24,583.42	96,145,07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44,898.17	110,524,58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春生 吴春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春生 吴春生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774,572.00	-	-	-	302,380,211.97	-	-	-	6,096,697.16	64,964,059.39	477,215,540.52	-	477,215,54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3,774,572.00	-	-	-	302,380,211.97	-	-	-	6,096,697.16	64,964,059.39	477,215,540.52	-	477,215,540.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65,040.74				1,765,450.87	32,770,570.99	43,401,062.60		43,401,062.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536,021.86	34,536,021.86		34,536,021.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65,040.74						8,865,040.74		8,865,040.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65,040.74						8,865,040.74		8,865,040.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05,400.00						5,005,400.00		5,005,400.00
4. 其他					3,859,640.74						3,859,640.74		3,859,640.74
(三) 利润分配									1,765,450.87	-1,765,450.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5,450.87	-1,765,450.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774,572.00	-	-	-	311,245,252.71	-	-	-	7,862,148.03	97,734,630.38	520,616,603.12	-	520,616,603.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700,000.00	-	-	-	90,256,792.34	-	-	3,129,074.37	21,463,880.67	207,549,747.38	-511,792.03	207,037,95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2,700,000.00	-	-	-	90,256,792.34	-	-	3,129,074.37	21,463,880.67	207,549,747.38	-511,792.03	207,037,955.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74,572.00	-	-	-	212,123,419.63	-	-	2,967,622.79	43,500,178.72	269,665,793.14	511,792.03	270,177,585.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979,593.54	46,979,593.54	-	46,979,593.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74,572.00	-	-	-	212,123,419.63	-	-	-	-	223,197,991.63	-	223,197,991.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74,572.00				209,925,428.00					221,000,000.00		22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97,991.63					2,197,991.63		2,197,991.6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967,622.79	-3,479,414.82	-511,792.03	511,792.03	-
1. 提取盈余公积								2,967,622.79	-2,967,622.7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774,572.00	-	-	-	302,380,211.97	-	-	6,096,697.16	64,964,059.39	477,215,540.52	-	477,215,540.52

法定代表人：



李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春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春生印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磊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6,451,509.37	88,635,278.8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320,218.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362,888.13	205,115.57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22,895,128.15	21,937,467.84	应付账款		15,735,268.82	6,652,140.80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0	845,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4,307,676.90	8,842,099.64	合同负债		21,824,332.19	3,567,150.4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2,735,979.52	1,515,377.17	应付职工薪酬		5,268,804.62	4,039,927.35
其中：应收利息			3,737.42	应交税费		5,153,006.52	645,867.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55,560.48	677,076.68
存货		50,210,470.97	43,169,441.8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9,530,388.30	2,265,275.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449,585.39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2,035.67	2,782,358.83
其他流动资产		-	33,251,419.76	其他流动负债		4,449,106.90	1,204,208.53
流动资产合计		326,263,844.79	230,666,475.68	流动负债合计		65,768,115.20	19,568,729.9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31,286,908.32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7,055,508.95	22,055,508.95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3,940,996.65	5,675,369.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3,622,867.37	177,656,131.29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0,689,193.17	10,486,146.24	预计负债		1,223,829.78	609,007.13
在建工程		2,256,752.42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8,900.62	592,016.5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6,666,413.51	8,260,206.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3,727.05	6,876,392.80
无形资产		169,410.39	138,004.61	负债合计		72,641,842.25	26,445,122.7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03,774,572.00	103,774,572.00
长期待摊费用		1,049,342.03	1,155,854.5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191.21	1,828,539.6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22,869.58	1,400,749.0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381,548.63	254,268,048.79	资本公积		314,807,653.38	310,948,012.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49,082.99	4,183,632.12
				未分配利润		55,472,242.80	39,583,18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003,551.17	458,489,401.70
资产总计		552,645,393.42	484,934,52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645,393.42	484,934,524.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53,040,055.85	138,806,482.3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09,221,944.97	86,846,859.16
税金及附加		649,445.78	651,841.28
销售费用		4,051,996.74	3,663,565.63
管理费用		21,866,394.89	13,051,738.97
研发费用		9,961,996.39	11,115,189.72
财务费用		17,727.74	-855,638.80
其中：利息费用		349,268.04	398,883.20
利息收入		357,170.15	1,332,033.05
加：其他收益		1,228,226.57	3,062,64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5,396,894.72	4,044,79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6,954.14	2,656,131.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300.94	-654,042.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8,954.38	397,722.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6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67,273.93	33,840,183.32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4,956.47
减：营业外支出		135,144.98	692,69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34,128.95	33,152,445.51
减：所得税费用		2,079,620.22	3,476,21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54,508.73	29,676,227.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54,508.73	29,676,227.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54,508.73	29,676,227.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561,687.59	113,806,13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02,796.72	9,030,47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64,484.31	122,836,61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659,975.15	109,276,43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09,522.41	17,781,83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796.12	13,532,55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73,715.08	6,805,99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627,008.76	147,396,82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524.45	-24,560,21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3,719.04	2,898,04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64.00	2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680,683.04	132,921,04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8,616.64	9,683,50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00	3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38,616.64	324,683,50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7,933.60	-191,762,45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5,598.00	2,439,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5,598.00	2,439,5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598.00	218,560,4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13.39	-47,032.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83,769.44	2,190,74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35,278.81	86,444,53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1,509.37	88,635,278.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774,572.00			310,948,012.64			4,183,632.12	39,583,184.94	458,489,40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3,774,572.00			310,948,012.64			4,183,632.12	39,583,184.94	458,489,40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859,640.74	-	-	1,765,450.87	15,889,057.86	21,514,149.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54,508.73	17,654,508.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59,640.74					3,859,640.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59,640.74					3,859,640.7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5,450.87	-1,765,450.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5,450.87	-1,765,450.8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774,572.00			314,807,653.38			5,949,082.99	55,472,242.80	480,003,55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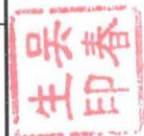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春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春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700,000.00	-	-	98,824,593.01	-	-	-	12,874,579.86	205,615,18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2,700,000.00	-	-	98,824,593.01	-	-	-	12,874,579.86	205,615,18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74,572.00	-	-	212,123,419.63	-	-	-	26,708,605.08	252,874,219.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676,227.87	29,676,227.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74,572.00	-	-	212,123,419.63	-	-	-	-	223,197,991.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74,572.00			209,925,428.00					22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97,991.63					2,197,991.6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67,622.79	-
1. 提取盈余公积								2,967,622.7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7,622.79	-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774,572.00	-	-	310,948,012.64	-	-	-	4,183,632.12	458,489,401.70

法定代表人：



李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春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春生印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晶升装备)前身为原南京晶升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2月, 自然人卢祖飞出资900.00万元, 自然人刘晶出资150.00万元, 自然人张小璐出资30.00万元, 设立南京晶升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江苏利安达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出具“苏利安达验字(2012)第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2月9日颁发注册号为3201920000135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晶升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 截止2020年9月30日(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9,260.00万元。

2020年11月10日, 南京晶升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定将南京晶升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 南京晶升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9,111.69万元, 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21,759.58万元。南京晶升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9,270.00万元(其中净资产中的9,270.00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每股面值1.00元。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216Z00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9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2589410351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 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出资比例(%)
李辉	21,968,699.00	23.70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出资比例 (%)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8,358.00	18.36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15,696,933.00	16.93
卢祖飞	9,009,719.00	9.72
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406,911.00	6.91
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1,020.00	6.02
胡育琛	3,754,050.00	4.05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3,618.00	3.62
蔡锦坤	3,103,348.00	3.35
王华龙	3,003,240.00	3.24
张小潞	2,302,484.00	2.48
吴春生	1,001,080.00	1.08
吴亚宏	500,540.00	0.54
合计	92,700,000.00	100.00

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金额为 103,774,572.00 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出资比例 (%)
李辉	21,968,699.00	21.17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8,358.00	16.40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15,696,933.00	15.13
卢祖飞	9,009,719.00	8.68
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1,020.00	6.34
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406,911.00	6.17
胡育琛	3,754,050.00	3.62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3,618.00	3.23
蔡锦坤	3,103,348.00	2.99
王华龙	3,003,240.00	2.89
张小潞	2,302,484.00	2.22
吴春生	1,001,080.00	0.96
南京江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37,280.00	0.90
江苏隼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280.00	0.90
漳州漳龙润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280.00	0.9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016.00	0.9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37,016.00	0.9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37,016.00	0.90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016.00	0.90
张奥星	468,508.00	0.45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出资比例 (%)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843,552.00	0.81
江苏惠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749,824.00	0.72
吴亚宏	500,540.00	0.48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8,640.00	0.45
南京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8,640.00	0.45
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4,320.00	0.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456.00	0.18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728.00	0.09
合计	103,774,572.00	100.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辉，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B4 栋西侧。

本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简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南京晶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晶能半导体	南京	100.00	
2	南京集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集芯半导体	南京	100.00	
3	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晶升半导体	南京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

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

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

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

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

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

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

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一般客户

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员工备用金和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

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同资产组合 2 一般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

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受益期内进行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

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如包含设备阶段性研究开发的履约义务的，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按阶段进行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如仅提供更新升级服务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取得购买服务方的验收合格文件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

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4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8.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解释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解释15号无需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晶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集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
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802，有效期：三年。并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号GR202032006054，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在有效认定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本公司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南京晶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5555，有效期：三年。并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号GR202132007132，有效期：三年。南京晶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判断，子公司南京集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小微企业，在2022年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1、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此优惠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集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5,000.00
银行存款	99,544,898.17	110,489,583.4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9,544,898.17	110,524,583.42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320,218.06	
其中：理财产品	80,320,218.06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70,388.10		1,270,388.10	605,115.57		605,115.57
商业承兑汇票	1,150,000.03	57,500.00	1,092,500.03			
合计	2,420,388.13	57,500.00	2,362,888.13	605,115.57		605,115.57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0,388.10		400,000.00

(4)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0,388.13	100.00	57,500.00	2.38	2,362,888.13
银行承兑汇票	1,270,388.10	52.49			1,270,388.10
商业承兑汇票	1,150,000.03	47.51	57,500.00	5.00	1,092,500.03
合计	2,420,388.13	100.00	57,500.00	2.38	2,362,888.13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00.00			57,500.00

(7)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071,846.98	25,941,346.37
1至2年	403,500.00	4,877,212.61
2至3年	854,743.59	1,189,743.59
3至4年	1,189,743.59	1,707,692.29
4至5年	1,707,692.29	11,320.75
5年以上	11,320.75	
小计	33,238,847.20	33,727,315.61
减：坏账准备	4,659,122.06	4,691,281.05
合计	28,579,725.14	29,036,034.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97,435.88	8.72	2,897,435.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41,411.32	91.28	1,761,686.18	5.81	28,579,725.14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2一般客户	30,341,411.32	91.28	1,761,686.18	5.81	28,579,725.14
合计	33,238,847.20	100.00	4,659,122.06	14.02	28,579,725.14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97,435.88	8.59	2,897,435.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29,879.73	91.41	1,793,845.17	5.82	29,036,034.56
组合2一般客户	30,829,879.73	91.41	1,793,845.17	5.82	29,036,034.56
合计	33,727,315.61	100.00	4,691,281.05	13.91	29,036,034.5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A、于2022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97,435.88	2,897,435.88	100.00	客户的项目暂时搁置，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B、于2022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071,846.98	1,453,592.35	5.00
1-2年	403,500.00	40,350.00	10.00
2-3年	854,743.59	256,423.08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1,320.75	11,320.75	100.00
合计	30,341,411.32	1,761,686.18	5.81

C、2022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97,435.88					2,897,435.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3,845.17	-32,158.99				1,761,686.18
合计	4,691,281.05	-32,158.99				4,659,122.0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重要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晶越半导体有限公司	13,355,999.22	40.18	667,799.96
三安光电	5,920,897.09	17.81	306,799.57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5,128,174.00	15.43	256,408.70
钢研集团	2,897,435.88	8.72	2,897,435.88
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6.02	100,000.00
合计	29,302,506.19	88.16	4,228,444.11

说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具体为（1）三安光电：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2）钢研集团：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5,000,000.00	845,000.00

说明：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进行承兑，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该类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本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593,639.99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11,417.33	99.96	14,338,808.47	92.40
1年以上	11,587.00	0.04	1,179,595.16	7.60
合计	32,823,004.33	100.00	15,518,403.63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TeslaEngineeringLimited	7,449,319.37	22.70
徽拓真空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3,529,442.00	10.75
杭州科能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2,745,000.00	8.36
南京大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91,708.74	7.90
杭州奔博科技有限公司	2,519,730.00	7.68
合计	18,835,200.11	57.39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737.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53,199.52	1,601,514.83
合计	2,753,199.52	1,605,252.25

(2) 应收利息

①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3,737.42
小计		3,737.42
减：坏账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737.42

说明：本期期末不存在重要逾期利息。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05,130.60	183,500.00
1至2年	11,000.00	691,737.10
2至3年	691,737.10	
3至4年		821,047.39
4至5年	821,047.39	1,970,513.74
5年及以上	1,174,943.11	911,374.17
小计	4,903,858.20	4,578,172.40
减：坏账准备	2,150,658.68	2,976,657.57
合计	2,753,199.52	1,601,514.8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房租款	1,995,990.50	3,702,935.30
押金及保证金	2,887,867.70	852,737.10
其他	20,000.00	22,500.00
小计	4,903,858.20	4,578,172.40
减：坏账准备	2,150,658.68	2,976,657.57
合计	2,753,199.52	1,601,514.8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903,858.20	2,150,658.68	2,753,199.5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903,858.20	2,150,658.68	2,753,199.5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3,858.20	43.86	2,150,658.68	2,753,199.52
组合 4.押金及保证金	2,887,867.70	11.01	317,877.66	2,569,990.04
组合 6.其他款项	2,015,990.50	90.91	1,832,781.02	183,209.48
合计	4,903,858.20	43.86	2,150,658.68	2,753,199.5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578,172.40	2,976,657.57	1,601,514.8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578,172.40	2,976,657.57	1,601,514.8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8,172.40	65.02	2,976,657.57	1,601,514.83
组合 4.押金及保证金	852,737.10	9.06	77,223.71	775,513.39
组合 6.其他款项	3,725,435.30	77.83	2,899,433.86	826,001.44
合计	4,578,172.40	65.02	2,976,657.57	1,601,514.8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6,657.57	-825,998.89				2,150,658.6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款	1,174,943.11	5年及以上	23.96	1,174,943.11
		821,047.39	4-5年	16.74	656,837.91
		491,737.10	2-3年	10.03	147,521.13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	1-2年	0.04	200.00
		124,236.00	1年以内	2.53	6,211.8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610,000.00	1年以内	32.83	80,500.00
通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1,294.60	1年以内	9.00	22,064.73
南京中电熊猫现代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4.08	60,000.00
何亮	其他	20,000.00	1年以内	0.41	1,000.00
合计		4,885,258.20		99.62	2,149,278.68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422,133.70	2,677,428.93	38,744,704.77	37,510,396.77	3,165,765.55	34,344,631.22
在产品	13,866,567.69		13,866,567.69	15,565,436.84		15,565,436.84
库存商品	4,562,834.38	961,081.30	3,601,753.08	3,416,482.31	488,373.68	2,928,108.63
发出商品	18,451,071.78	17,812.75	18,433,259.03	15,537,590.15	369,449.39	15,168,140.76
合同履约成本	322,037.37		322,037.37	58,156.15		58,156.15
合计	78,624,644.92	3,656,322.98	74,968,321.94	72,088,062.22	4,023,588.62	68,064,473.60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65,765.55	37,593.83		525,930.45		2,677,428.93
库存商品	488,373.68	472,707.62				961,081.30
发出商品	369,449.39	1,192,453.76		1,544,090.40		17,812.75
合计	4,023,588.62	1,702,755.21		2,070,020.85		3,656,322.98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249,987.69	812,499.39	15,437,488.30	7,109,500.00	355,475.00	6,754,025.00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249,987.69	100.00	812,499.39	5.00	15,437,488.30
组合2一般客户	16,249,987.69	100.00	812,499.39	5.00	15,437,488.30
合计	16,249,987.69	100.00	812,499.39	5.00	15,437,488.30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109,500.00	100.00	355,475.00	5.00	6,754,025.00
组合2一般客户	7,109,500.00	100.00	355,475.00	5.00	6,754,025.00
合计	7,109,500.00	100.00	355,475.00	5.00	6,754,025.00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年12月31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475.00	457,024.39			812,499.39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2,449,585.39	
小计	52,449,585.39	3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52,449,585.39	30,000,000.00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320.00	1,908,583.53
预缴所得税		1,462,084.91
合计	1,320.00	33,370,668.44

12.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利息	2,449,585.39		2,449,585.39	1,286,908.32		1,286,908.32
小计	32,449,585.39		32,449,585.39	31,286,908.32		31,286,908.3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2,449,585.39		32,449,585.39			
合计				31,286,908.32		31,286,908.32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174,059,714.59		174,059,714.59	187,733,047.96		187,733,047.96

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3年期大额存单金额合计3,000.00万元被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详见“附注五、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附注十二、2.或有事项”。

14. 固定资产**(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3,941,414.13	14,156,451.4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941,414.13	14,156,451.47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6,856,338.32	1,575,884.70	79,932.33	947,364.13	19,459,519.48
2.本期增加金额	1,162,182.60	390,446.91		349,323.94	1,901,953.45
(1) 购置	1,162,182.60	390,446.91		349,323.94	1,901,953.45
3.本期减少金额	204,317.96	73,594.00	19,008.55	49,944.00	346,864.51
(1) 处置或报废	204,317.96	73,594.00	19,008.55	49,944.00	346,864.51
4.2022年12月31日	17,814,202.96	1,892,737.61	60,923.78	1,246,744.07	21,014,608.42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3,760,871.15	994,602.62	54,544.30	493,049.94	5,303,068.01
2.本期增加金额	1,625,281.98	126,291.97	12,575.52	263,938.34	2,028,087.81
(1) 计提	1,625,281.98	126,291.97	12,575.52	263,938.34	2,028,087.81
3.本期减少金额	132,170.31	69,914.30	18,058.12	37,818.80	257,961.53
(1) 处置或报废	132,170.31	69,914.30	18,058.12	37,818.80	257,961.53
4.2022年12月31日	5,253,982.82	1,050,980.29	49,061.70	719,169.48	7,073,194.29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560,220.14	841,757.32	11,862.08	527,574.59	13,941,414.13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095,467.17	581,282.08	25,388.03	454,314.19	14,156,451.47

15.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256,752.42		2,256,752.42			

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0,787,273.31
2.本期增加金额	1,374,497.9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12,161,771.22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2,527,067.1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2.本期增加金额	2,968,290.6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5,495,357.7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666,413.51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260,206.21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5,350,000.00	359,420.21	15,709,420.21
2.本期增加金额		81,951.91	81,951.91
(1) 购置		81,951.91	81,951.9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15,350,000.00	441,372.12	15,791,372.12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8,733,750.00	221,415.60	8,955,165.60
2.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0	50,546.13	550,546.13
(1) 计提	500,000.00	50,546.13	550,546.1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9,233,750.00	271,961.73	9,505,711.73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3,616,250.00		3,616,2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3,616,250.00		3,616,250.00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00,000.00	169,410.39	2,669,410.39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00,000.00	138,004.61	3,138,004.61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厂房装修费	1,155,854.50	411,701.57	518,214.04		1,049,342.03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68,822.42	670,323.37	4,890,313.62	733,547.05
信用减值准备	6,867,280.74	1,030,092.11	7,667,938.62	1,150,190.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24,509.80	378,676.47	2,430,008.00	364,501.20
预计负债	2,779,712.35	416,956.86	1,807,906.54	271,185.98
合计	16,640,325.31	2,496,048.81	16,796,166.78	2,519,425.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理财产品收益	11,829,518.04	1,774,427.70	4,023,693.70	603,554.05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90,410.74	164,900.00
预付IPO中介费用	4,640,707.54	1,235,849.05
预付土地款	8,091,751.30	
合计	13,022,869.58	1,400,749.05

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98,580.00
应付利息		1,111.99
合计		899,691.99

说明：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晶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8日。

该借款合同由吴春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权到期日为2022年2月8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7,615,030.47	7,020,657.98
应付工程设备款		
应付费用款	663,075.66	643,292.42
合计	18,278,106.13	7,663,950.40

说明：本期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3,198,173.96	32,469,694.26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04,487.36	35,686,198.61	34,050,879.80	6,739,806.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6,406.75	2,406,406.75	
三、辞退福利				
合计	5,104,487.36	38,092,605.36	36,457,286.55	6,739,806.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9,260.64	31,390,698.09	29,861,456.49	6,368,502.24
二、职工福利费		810,378.86	810,378.8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1,423,329.21	1,423,329.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8,124.56	1,188,124.56	
工伤保险费		122,297.77	122,297.77	
生育保险费		112,906.88	112,906.88	
四、住房公积金		1,662,159.89	1,662,159.8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226.72	399,632.56	293,555.35	371,303.93
合计	5,104,487.36	35,686,198.61	34,050,879.80	6,739,806.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2,406,406.75	2,406,406.75	
1.基本养老保险		2,331,819.96	2,331,819.96	
2.失业保险费		74,586.79	74,586.79	
合计		2,406,406.75	2,406,406.75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471,323.12	2,302,717.12
企业所得税	2,080,460.95	1,559,220.01
个人所得税	235,023.64	113,217.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261.19	161,190.20
教育费附加	214,397.65	69,081.52
地方教育附加	142,931.77	46,054.34
印花税	28,533.69	
合计	10,672,932.01	4,251,480.47

26.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2,114.35	683,129.70
合计	1,692,114.35	683,129.7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经营费用	907,576.04	672,097.66
应付保证金	765,400.00	
其他	19,138.31	11,032.04
合计	1,692,114.35	683,129.70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82,035.67	2,782,358.83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65,595.26	1,020,520.85
预收增值税金	4,291,722.97	4,196,519.5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270,388.10	400,000.00
合计	5,927,706.33	5,617,040.39

29.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7,381,581.60	9,055,243.1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8,549.28	597,515.23
小计	7,023,032.32	8,457,727.9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82,035.67	2,782,358.83
合计	3,940,996.65	5,675,369.12

30.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779,712.35	1,807,906.54	计提售后费用

31. 递延收益**(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200,000.00	500,000.00		1,700,000.0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前瞻性与共性关键技术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紫金山英才·新港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0,000.00	500,000.00				1,700,000.00	

32.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李辉	21,968,699.00			21,968,699.00	21.17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8,358.00			17,018,358.00	16.40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15,696,933.00			15,696,933.00	15.13
卢祖飞	9,009,719.00			9,009,719.00	8.68
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1,020.00			6,581,020.00	6.34
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406,911.00			6,406,911.00	6.17
胡育琛	3,754,050.00			3,754,050.00	3.62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3,618.00			3,353,618.00	3.23
蔡锦坤	3,103,348.00			3,103,348.00	2.99
王华龙	3,003,240.00			3,003,240.00	2.89
张小潞	2,302,484.00			2,302,484.00	2.22
吴春生	1,001,080.00			1,001,080.00	0.96
南京江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37,280.00			937,280.00	0.90
江苏昶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280.00			937,280.00	0.90
漳州漳龙润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280.00			937,280.00	0.9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016.00			937,016.00	0.9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37,016.00			937,016.00	0.9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37,016.00			937,016.00	0.90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016.00			937,016.00	0.90
张奥星	468,508.00			468,508.00	0.45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3,552.00			843,552.00	0.81
江苏建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9,824.00			749,824.00	0.72
吴亚宏	500,540.00			500,540.00	0.48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640.00			468,640.00	0.45
南京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640.00			468,640.00	0.45
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320.00			234,320.00	0.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456.00			187,456.00	0.18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28.00			93,728.00	0.09
合计	103,774,572.00			103,774,572.00	100.00

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9,722,320.34	5,005,400.00		304,727,720.34
其他资本公积	2,657,891.63	3,859,640.74		6,517,532.37
合计	302,380,211.97	8,865,040.74		311,245,252.71

说明:

A、本期新增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系增资所致,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股东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全部技术出资用5,005,400.00元现金予以置换,原作为其出资投入公司的非专利技术仍由公司或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晶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使用;

B、本期新增其他资本公积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司依据前期股权激励方案确认当期股份支付金额3,859,640.74元。

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96,697.16	1,765,450.87		7,862,148.03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净

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964,059.39	21,463,880.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964,059.39	21,463,880.67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36,021.86	46,979,593.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5,450.87	2,967,622.79
减：其他		511,792.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734,630.38	64,964,059.39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992,886.25	143,812,809.20	194,901,401.99	115,747,047.20
其他业务			22,300.88	36,613.92
合计	221,992,886.25	143,812,809.20	194,923,702.87	115,783,661.12

（1）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半导体级单晶硅炉	65,690,265.50	35,387,229.00	49,136,653.79	26,395,021.68
碳化硅单晶炉	146,193,635.93	102,725,940.39	124,362,832.27	76,182,355.63
其他晶体生长设备	1,769,911.50	1,941,874.97	10,999,999.94	8,132,912.39
配套产品及技术服务	8,339,073.32	3,757,764.84	10,401,915.99	5,036,757.50
合计	221,992,886.25	143,812,809.20	194,901,401.99	115,747,047.20

（2）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21,992,886.25	194,923,702.87
主营业务收入	221,992,886.25	194,901,401.99
其他业务收入		22,300.88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221,992,886.25	194,923,702.87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6,561.29	503,716.73
教育费附加	281,383.40	215,878.60
地方教育附加	187,588.94	143,919.08
车船使用税	2,925.00	2,310.00
印花税	116,678.23	97,234.00
合计	1,245,136.86	963,058.41

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48,362.58	1,321,002.21
售后费用	2,219,928.86	1,949,014.02
业务宣传费	51,550.00	357,776.65
差旅费	235,103.13	336,526.74
业务招待费	327,767.80	72,615.56
行政办公费	76,066.94	54,699.24
股份支付	395,706.39	324,127.67
其他	174,668.93	231,333.26
合计	5,129,154.63	4,647,095.35

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4,710,060.91	9,130,195.17
中介服务费	3,234,597.18	2,181,067.85
行政办公费	916,272.05	1,030,124.16
折旧摊销	909,109.63	771,927.18
租赁费	928,214.68	573,357.62
业务招待费	434,308.74	209,723.09
差旅费	255,977.84	176,072.21
股份支付	3,158,384.34	1,568,313.96
其他	432,027.17	538,831.75
合计	24,978,952.54	16,179,612.99

4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	16,187,571.21	12,778,758.20
材料费	432,548.61	2,941,831.07
委托外部研发费	95,737.92	1,044,421.85
租赁费	1,065,944.04	872,338.37
折旧与摊销	1,264,130.10	1,044,060.07
差旅费	906,889.41	375,331.03
办公费	141,546.80	107,102.76
股份支付	305,550.01	305,550.00
其他	362,533.89	254,739.41
合计	20,762,451.99	19,724,132.76

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53,210.56	442,493.2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49,268.04	398,883.20
减：利息收入	577,501.65	1,411,452.69
利息净支出	-224,291.09	-968,959.49
汇兑净损失	565,436.83	87,786.1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6,157.34	46,817.02
合计	357,303.08	-834,356.28

4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19,000.00	7,732,500.0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19,000.00	1,932,5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4,918.55	12,926.9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4,918.55	12,926.99	
合计	1,443,918.55	7,745,426.99	

4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收益	5,988,593.26	4,751,915.84
票据贴息	-429,501.3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5,559,091.87	4,751,915.84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26,666.63	2,733,04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218.06	
合计	6,646,884.69	2,733,047.96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158.99	-902,825.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5,998.89	360,671.7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500.00	
合计	800,657.88	-542,154.16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02,755.21	-128,134.81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7,024.39	-178,589.98
合计	-2,159,779.60	-306,724.79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02.60	
其中：固定资产	302.60	

48.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险理赔		6,800.00
其他	2,000.00	6,184.59
合计	2,000.00	12,984.59

49. 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2,759.28	725,397.51
其他	98,614.29	
合计	171,373.57	725,397.51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8,508.63	4,482,201.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4,249.88	667,802.51
合计	3,292,758.51	5,150,003.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7,828,780.37	52,129,597.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74,317.06	7,819,439.6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1.40	5,556.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9,462.85	28,627.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6.20	2,778.3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22,669.00	-2,706,398.51
所得税费用	3,292,758.51	5,150,003.90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1,919,000.00	1,932,500.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	604,420.20	1,437,364.27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1,815,400.00	
合计	4,338,820.20	3,369,864.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付现费用	8,776,529.35	9,872,664.88
支付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5,285.91	42,613.02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3,225,530.60	152,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2,017,345.86	10,067,277.9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736,448.00	1,282,560.00
支付 IPO 中介费用	3,609,150.00	1,157,000.00
合计	5,345,598.00	2,439,560.00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536,021.86	46,979,593.5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59,779.60	306,724.79
信用减值损失	-800,657.88	542,154.16
固定资产折旧	2,028,087.81	1,656,985.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68,290.61	2,527,067.10
无形资产摊销	550,546.13	520,80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8,214.04	296,29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2,456.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25,397.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646,884.69	-2,733,047.96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370,923.95	530,279.39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988,593.26	-4,751,91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3,376.23	85,27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170,873.65	582,530.30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8,606,603.55	-40,180,324.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0,431,260.48	-18,913,20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2,699,990.41	-1,884,614.44
其他	3,859,640.74	2,197,99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4,201.85	-11,512,007.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544,898.17	110,524,583.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524,583.42	96,145,075.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9,685.25	14,379,508.00

说明: 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16,491,010.95 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99,544,898.17	110,524,583.42
其中: 库存现金		35,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544,898.17	110,489,583.4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44,898.17	110,524,583.42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财产保全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010.88	6.9646	7,040.38

55.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收益
南京市新增规上民营企业奖励	671,000.00			671,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40,00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经开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培育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20,500.00		19,000.00	1,5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9,151,500.00		1,419,000.00	7,732,500.00	

56.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2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12,367.28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49,268.0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36,448.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晶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半导体材料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集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半导体材料、光学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半导体材料、光学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

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88.16%（2021年12月31日：90.2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9.62%（2021年12月31日：100.0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8,278,106.13		
其他应付款	1,692,11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2,035.67		
租赁负债		3,940,996.65	
合计	23,052,256.15	3,940,996.6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899,691.99		
应付账款	7,663,950.40		
其他应付款	683,12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2,358.83		
租赁负债		4,280,893.78	1,394,475.34
合计	12,029,130.92	4,280,893.78	1,394,475.34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欧元和美元计价的资产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10.88	7,040.3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72,899.90	1,102,357.8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① 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0.06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没有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不存在利率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94,059,714.59		5,000,000.00	199,059,714.59
（一）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0	5,000,000.00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4,059,714.59			174,059,714.59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辉直接持有公司 21.17%的股份，通过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可对公司行使 6.34%的表决权，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7%的股份并与李辉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李辉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公司 33.69%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张梅丽	通过明春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卢祖飞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QingyuePan	通过海格半导体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中传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梅丽儿子胡吉春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自 2021 年 11 月后不再视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关键管理人员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不适用	245,736.96

注：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后不再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00,095.36	4,495,601.69

注：口径为各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金额。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QINGYUEPAN（潘清跃）的薪酬	职工薪酬	1,236,337.66	1,192,555.2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何亮	20,000.00	1,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177,960.00

注：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后不再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859,640.74	2,197,991.63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股票交易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以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517,532.3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冻结事项，冻结涉及的银行账户为：0156240000002360、0156220000002361、0156200000002362，账户类型：3 年期大额存单，合计金额：3,000.00 万元，冻结时效：1 年。该事项系由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而申请。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受理本案，截止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031,391.80	21,324,960.00
1至2年	51,500.00	1,862,768.54
2至3年		1,189,743.59
3至4年	1,189,743.59	1,707,692.29
4至5年	1,707,692.29	11,320.75
5年以上	11,320.75	
小计	26,991,648.43	26,096,485.17
减：坏账准备	4,096,520.28	4,159,017.33
合计	22,895,128.15	21,937,467.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97,435.88	10.73	2,897,435.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94,212.55	89.27	1,199,084.40	4.98	22,895,128.15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379,118.82	1.40			379,118.82
组合2 应收一般客户	23,715,093.73	87.86	1,199,084.40	5.06	22,516,009.33
合计	26,991,648.43	100.00	4,096,520.28	15.18	22,895,128.15

② 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97,435.88	11.10	2,897,435.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99,049.29	88.90	1,261,581.45	5.44	21,937,467.84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组合2 应收一般客户	23,199,049.29	88.90	1,261,581.45	5.44	21,937,467.84
合计	26,096,485.17	100.00	4,159,017.33	15.94	21,937,467.8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A、于2022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97,435.88	2,897,435.88	100.00	客户的项目暂时搁置,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97,435.88	2,897,435.88	100.00	客户的项目暂时搁置,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B、于2022年12月31日,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652,272.98	1,182,613.65	5.00
1-2年	51,500.00	5,150.00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1,320.75	11,320.75	100.00
合计	23,715,093.73	1,199,084.40	5.06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324,960.00	1,066,248.00	5.00
1-2年	1,862,768.54	186,276.85	10.00
2-3年			
3-4年			
4-5年	11,320.75	9,056.60	80.00
合计	23,199,049.29	1,261,581.45	5.44

C、2022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97,435.88				2,897,435.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581.45	-62,497.05			1,199,084.40
合计	4,159,017.33	-62,497.05			4,096,520.2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重要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晶越半导体有限公司	13,355,999.22	49.48	667,799.96
三安光电	5,920,897.09	21.94	306,799.57
钢研集团	2,897,435.88	10.73	2,897,435.88
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7.41	100,000.00
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644,990.00	6.09	82,249.50
合计	25,819,322.19	95.65	4,054,284.91

说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具体为（1）三安光电：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2）钢研集团：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737.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735,979.52	1,511,639.75
合计	32,735,979.52	1,515,377.17

(2) 应收利息

①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3,737.42
小计		3,737.4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737.42

说明：本期期末不存在重要逾期利息。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195,530.60	84,549.92
1至2年	2,000.00	691,737.10
2至3年	691,737.10	
3至4年		821,047.39
4至5年	821,047.39	1,970,513.74
5年及以上	1,174,943.11	911,374.17
小计	34,885,258.20	4,479,222.32
减：坏账准备	2,149,278.68	2,967,582.57
合计	32,735,979.52	1,511,639.7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房租款	1,995,990.50	3,702,935.3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0,000,000.00	82,549.92
押金及保证金	2,869,267.70	693,737.10
其他款项	20,000.00	
小计	34,885,258.20	4,479,222.32
减：坏账准备	2,149,278.68	2,967,582.57
合计	32,735,979.52	1,511,639.7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885,258.20	2,149,278.68	32,735,979.5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4,885,258.20	2,149,278.68	32,735,979.5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85,258.20	6.16	2,149,278.68	32,735,979.52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组合 4.押金及保证金	2,869,267.70	11.03	316,497.66	2,552,770.04
组合 6.其他款项	2,015,990.50	90.91	1,832,781.02	183,209.48
合计	34,885,258.20	6.16	2,149,278.68	32,735,979.5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479,222.32	2,967,582.57	1,511,639.7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479,222.32	2,967,582.57	1,511,639.7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9,222.32	66.25	2,967,582.57	1,511,639.75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82,549.92			82,549.92
组合 4.押金及保证金	693,737.10	9.99	69,273.71	624,463.39
组合 6.其他款项	3,702,935.30	78.27	2,898,308.86	804,626.44
合计	4,479,222.32	66.25	2,967,582.57	1,511,639.7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	2,967,582.57	-818,303.89			2,149,278.68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准备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30,000,000.00	1年以内	86.00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款	1,174,943.11	5年及以上	3.37	1,174,943.11
	应收房租款	821,047.39	4-5年	2.35	656,837.91
	押金及保证金	491,737.10	2-3年	1.41	147,521.13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	1-2年	0.01	2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24,236.00	1年以内	0.36	6,211.8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610,000.00	1年以内	4.62	80,500.00
通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1,294.60	1年以内	1.26	22,064.73
南京中电熊猫现代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0.57	60,000.00
合计		34,865,258.20		99.95	2,148,278.68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705,979.87	1,650,470.92	27,055,508.95	23,705,979.87	1,650,470.92	22,055,508.9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晶能半导体	21,705,979.87			21,705,979.87		
集芯半导体	2,000,000.00			2,000,000.00		1,650,470.92
晶升半导体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3,705,979.87	5,000,000.00		28,705,979.87		1,650,470.92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040,055.85	109,221,944.97	138,784,181.43	86,810,245.24
其他业务			22,300.88	36,613.9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53,040,055.85	109,221,944.97	138,806,482.31	86,846,859.16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碳化硅单晶炉	146,193,635.93	102,725,940.39	124,362,832.27	76,182,355.63
蓝宝石单晶炉				
其他晶体生长设备	1,769,911.50	2,601,018.31	10,999,999.94	8,132,912.39
配套产品及技术服务	5,076,508.42	3,894,986.27	3,421,349.22	2,494,977.22
合计	153,040,055.85	109,221,944.97	138,784,181.43	86,810,245.24

(2) 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53,040,055.85	138,806,482.31
主营业务收入	153,040,055.85	138,784,181.43
其他业务收入		22,300.88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53,040,055.85	138,806,482.31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收益	5,826,396.11	4,044,799.17
票据贴息	-429,501.39	
合计	5,396,894.72	4,044,799.17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45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9,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635,477.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95.7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910,325.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86,548.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23,776.7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23,776.7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3328	0.3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55	0.2189	0.2189

公司名称：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文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7.17
工作单位: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0102197507170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潘文彬
JICPA
2019年12月1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4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4 20

潘文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文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文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over by

天健巴信
南京分所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over by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2012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over by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over by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2012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over by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over by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12年7月30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持有有效执业证书。
- 本证书仅限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遗失时，应向发证机关挂失并申请补办。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声明作废旧章，办理挂失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郝梦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9-08
工作单位: 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01199109080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郝梦星(11010032043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03204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244,922.37	99,544,898.1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753,605.56	80,320,218.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126,176.00	2,362,888.1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5,117,131.74	28,579,725.14	应付账款	30,893,333.61	18,278,106.13
应收款项融资	33,612,769.50	5,0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9,946,131.98	32,823,004.33	合同负债	80,300,808.63	33,198,173.96
其他应收款	2,997,511.85	2,753,199.52	应付职工薪酬	3,527,336.30	6,739,806.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890,581.78	10,672,932.0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40,990.84	1,692,114.35
存货	106,467,808.55	74,968,321.9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15,917,556.88	15,437,488.3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736,272.89	52,449,58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5,231.51	3,082,035.67
其他流动资产	1,573,623.19	1,32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220,970.73	5,927,706.33
流动资产合计	417,493,510.51	394,240,648.98	流动负债合计	134,369,253.40	79,590,874.6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543,939.90	3,940,996.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619,714.59	174,059,714.59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5,486,058.53	13,941,414.13	预计负债	2,463,209.70	2,779,712.35
在建工程	23,021,606.44	2,256,752.42	递延收益	1,700,000.00	1,7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9,105.31	1,774,427.70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5,924,424.05	6,666,413.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6,254.91	10,195,136.70
无形资产	19,122,626.33	2,669,410.39	负债合计	142,795,508.31	89,786,011.3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03,774,572.00	103,774,572.00
长期待摊费用	1,043,516.95	1,049,342.0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1,822.48	2,496,048.81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5,107.26	13,022,869.5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354,876.63	216,161,965.46	资本公积	312,242,117.67	311,245,252.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62,148.03	7,862,148.03
			未分配利润	100,174,041.13	97,734,63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052,878.83	520,616,603.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052,878.83	520,616,603.12
资产总计	666,848,387.14	610,402,61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848,387.14	610,402,61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38,386,992.04	16,799,334.50
其中：营业收入	38,386,992.04	16,799,334.50
二、营业总成本	38,041,497.85	21,185,870.69
减：营业成本	23,511,033.87	10,099,720.08
税金及附加	34,561.63	40,486.10
销售费用	1,044,443.09	1,546,476.55
管理费用	6,734,302.20	4,932,150.55
研发费用	6,762,077.19	4,602,571.96
财务费用	-44,920.13	-35,534.55
其中：利息费用	65,430.92	100,309.67
利息收入	110,737.75	146,788.02
加：其他收益	41,057.27	424,918.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166.68	1,034,39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3,387.50	2,167,937.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8,430.87	-851,220.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503.46	-362,327.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76.55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4,147.86	-1,972,831.89
加：营业外收入	17,8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318.59	61,229.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3,629.27	-2,034,061.40
减：所得税费用	-325,781.48	-859,715.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9,410.75	-1,174,345.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9,410.75	-1,174,345.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2,439,410.75	-1,174,345.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9,410.75	-1,174,345.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9,410.75	-1,174,345.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1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春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春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7,869.45	27,731,62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99.99	354,05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5,369.44	28,085,68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45,453.14	26,571,81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4,596.66	9,625,69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63,064.66	2,997,53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5,028.32	5,144,00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88,142.78	44,339,05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2,773.34	-16,253,36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70,029,561.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568.14	747,70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02,568.14	70,777,26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89,691.13	392,30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0	1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89,691.13	125,392,30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7,122.99	-54,615,03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8,5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0.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3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1,573,84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573,84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47	-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99,975.80	-72,442,24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44,898.17	110,524,58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4,922.37	38,082,339.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春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春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432,795.54	46,451,509.3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753,605.56	80,320,218.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126,176.00	2,362,888.1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0,818,436.17	22,895,128.15	应付账款	27,174,950.63	15,735,268.82
应收款项融资	33,612,769.50	5,0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1,767,035.41	24,307,676.90	合同负债	69,656,008.36	21,824,332.19
其他应收款	2,984,851.85	32,735,979.52	应付职工薪酬	2,429,493.34	5,268,804.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97,045.21	5,153,006.5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958,785.90	10,255,560.48
存货	79,293,358.60	50,210,470.9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10,010,456.88	9,530,388.3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52,736,272.89	52,449,58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2,895,231.51	3,082,035.67
其他流动资产	1,433,885.14		其他流动负债	11,837,146.69	4,449,106.90
流动资产合计	367,969,643.54	326,263,844.79	流动负债合计	136,048,661.64	65,768,115.2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27,055,508.95	27,055,508.95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543,939.90	3,940,996.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094,117.37	163,622,867.37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2,355,094.02	10,689,193.17	预计负债	1,169,427.27	1,223,829.78
在建工程	23,021,606.44	2,256,752.42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0,265.73	1,708,900.62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5,924,424.05	6,666,413.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3,632.90	6,873,727.05
无形资产	16,747,626.33	169,410.39	负债合计	141,402,294.54	72,641,842.2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03,774,572.00	103,774,572.00
长期待摊费用	1,043,516.95	1,049,342.0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140.62	1,849,191.21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5,107.26	13,022,869.5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840,141.99	226,381,548.63	资本公积	315,804,518.34	314,807,653.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49,082.99	5,949,082.99
			未分配利润	59,879,317.66	55,472,24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407,490.99	480,003,551.17
资产总计	626,809,785.53	552,645,39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6,809,785.53	552,645,3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36,361,084.07	16,427,704.99
减：营业成本	22,583,967.63	10,316,725.24
税金及附加	27,815.19	38,710.48
销售费用	958,285.21	1,449,691.10
管理费用	5,808,352.76	4,356,299.24
研发费用	3,704,922.63	2,429,983.08
财务费用	-26,930.11	10,266.91
其中：利息费用	65,430.92	95,255.16
利息收入	79,475.71	94,191.49
加：其他收益	33,482.72	419,22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947.50	1,034,39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4,637.50	2,079,187.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6,673.54	-793,150.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617.30	14,26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76.55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0,424.19	579,953.27
加：营业外收入	17,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229.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8,224.19	518,723.76
减：所得税费用	551,149.33	-118,849.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7,074.86	637,572.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7,074.86	637,572.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7,074.86	637,572.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春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春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42,386.25	5,461,42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92,142.20	5,295,40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34,528.45	10,756,82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08,464.72	15,197,77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90,278.36	8,394,32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3,084.55	1,278,07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9,748.48	3,454,27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61,576.11	28,324,4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2,952.34	-17,567,62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70,029,561.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348.96	747,70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78,348.96	70,777,26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70,015.13	387,40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	1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70,015.13	115,387,40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1,666.17	-44,610,13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34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673,3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673,34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18,713.83	-62,851,10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1,509.37	88,635,278.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2,795.54	25,784,174.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